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69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8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凱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凱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

- 1.被告明知其無力支付機車款項，竟仍隱瞞上情向告訴人公司簽立分期付款合約，後續亦未繳納分期付款款項，縱然將機車變賣，亦無繳納分期付款款項，直至告訴人提告方願處理債務，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 2.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
-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審易卷第13頁）。
-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
-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以示懲儆。

0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03 且犯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並同意不
04 追訴被告（見本院審易卷第33至43頁），審酌上情，認本案
05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6 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0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詐欺取得新臺幣11萬7,864元，為本案犯
13 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但被告與告訴人業已和解，被告並
14 已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其犯罪所得以此方式發還，依法不
15 再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徐煥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顏伶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30694號

10 被 告 張凱傑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0巷000號
12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凱傑明知並無資力支付分期付款之購車款，且亦無支付意
18 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19 國113年9月24日填具「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合約
20 書」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徵審人
21 員佯稱願意以分期價金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1萬7864元，
22 自113年11月5日起至116年10月5日止，共分36期繳納，每月
23 5日為繳款日，第1期繳納6669元，第2期開始每期繳納3177
24 元為條件貸款，向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Gogoro
25 臺中三民門市」，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gogoro電動車1
26 部。詎張凱傑取得該車輛後，並未支付任何款項，經仲信公
27 司多次催討，張凱傑仍置之不理並失去聯繫，始悉受騙。

28 二、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邱昱瑋、黃毓芳告訴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凱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p>1、被告坦承於113年9月24日填具「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合約書」後，向仲信公司貸款11萬7864元，用以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gogoro電動車1部之事實。</p> <p>2、被告於取得上開車輛後，並未支付任何款項之事實。</p> <p>3、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將上開車輛轉賣給他人之事實。</p>
2	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合約書及契約編號1309A0000000號繳款資料	<p>1、被告於113年9月24日填具「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合約書」後，向仲信公司貸款11萬7864元，用以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gogoro電動車1部之事實。</p> <p>2、被告於取得上開車輛後，並未支付任何款項之事實。</p>
3	車籍資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函1份	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將上開車輛轉賣給他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凱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嫌。又請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
04 解，此有偵訊筆錄可佐，量處適當之刑。至告訴意旨認被告

01 上述行為涉犯侵占罪嫌，然經審酌被告自始即無購買機車之
02 真意，亦無依約清償分期付款之意思，其取得上開機車時犯
03 罪行為已成立，與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罪構成要件尚有不
04 符，告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
05 部分核屬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6 分，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康存孝